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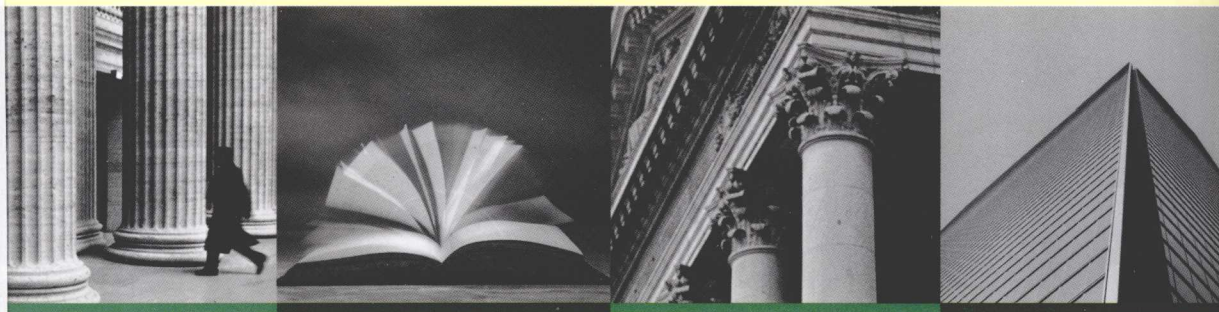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法基本原则适用

XINGFA JIBEN YUANZE SHIYONG

主编 张 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013034715

D924.05
107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法基本原则适用

主编 张 军



D924.05
10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北航

C1642133

0130345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基本原则适用 / 张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1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法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1043 - 0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法律适用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5406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 法 基 本 原 则 适 用

主编 张 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43 - 0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 晋	王宏勇	王茂华
曲新久	刘国祥	孙茂利	李希慧
李睿懿	杨万明	陈兴良	陈国庆
陈泽宪	周光权	赵学颖	高 峰
高憬宏	黄 河	黄京平	黄海龙
韩耀元	裴显鼎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本书撰稿人

张 军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人民检察》、《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编、参编《刑法学》、《金融犯罪研究》等著作。

马 融 法律硕士，曾在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现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工作，《检察研究》执行编辑。《自白审查中证据规则的应用》、《关于走私罪主观故意及既未遂的认定问题》、《罪刑法定规制刑法解释》、《盛唐清明与治吏之道》、《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程序观》等多篇论文在《刑事司法指南》、《检察日报》、《扬州大学学报》等报纸杂志上发表，并多次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研究。

邓若迅 法律硕士，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助理检察员。《英国贿赂罪改革研究》、《英国反贿赂法评价》、《司法良知与司法公正》、《美国法上无尸杀人案件审理规则述评》等多篇论文在《中国刑事法杂志》、《反贪工作指导》、《法制与社会》、《检察研究》等报纸杂志上发表。

胡立东 法律硕士，曾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曾任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现为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论特困刑释人员过渡性生活救助体系建设》等多篇论文在《检察研究》等报纸杂志上发表。

前 言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余年，1997 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受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法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了解刑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本丛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

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因此，本丛书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编委会

2011年5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一章 罪刑法定原则	(5)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律渊源	(5)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	(9)
一、罪刑法定原则早期思想渊源	(9)
二、罪刑法定原则早期思想渊源的批判	(10)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现代思想基础	(12)
第三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发展与评价	(14)
第四节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16)
第五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20)
一、形式的侧面	(21)
二、实质的侧面	(49)
第二章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57)
第一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概述	(57)
一、历史沿革	(57)
二、平等是人的本质需求	(59)
三、法学意义上的“平等”	(60)

四、人类社会终将走向实质平等	(61)
第二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	(61)
第三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	(64)
一、定罪上的平等	(64)
二、量刑上的平等	(64)
三、行刑上的平等	(64)
第四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意义	(66)
一、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社会公众的强烈愿望	(66)
二、封建特权思想将长期存在，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是与特权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67)
三、新中国法制实践的教训表明，规定刑法适用 平等原则十分必要	(68)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要求	(69)
第五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实现	(70)
一、严格执法理念的树立和培育	(70)
二、强化对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	(71)
三、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	(71)
第三章 罪刑相适应原则	(74)
第一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论基础和历史沿革	(74)
一、理论基础	(74)
二、历史沿革	(76)
三、功 能	(76)
第二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概述	(81)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在立法中的体现	(82)
一、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	(82)
二、确立了合理的刑罚方法	(83)

三、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刑罚裁量原则和执行方法	(83)
四、《刑法》分则根据行为的具体情况规定了对应的罪名	(83)
五、《刑法》分则根据个罪的具体情况设立了轻重不同的 法定刑幅度	(83)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中的体现	(84)
一、罪质与刑质均衡	(84)
二、罪量与刑量均衡	(86)
第四章 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90)
第一节 罪刑法定与司法理念	(90)
一、人权保障理念	(90)
二、形式法治理念	(92)
三、司法克制理念	(94)
第二节 罪刑法定与法律方法	(95)
一、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	(96)
二、罪刑法定与判断方法	(129)
三、罪刑法定与法律漏洞	(134)
第三节 罪刑法定司法化的观念误区	(137)
一、机械理解法律条文	(137)
二、对罪刑法定原则机能的误解	(141)
三、忽视罪刑法定原则在程序性规范中的体现	(143)
第五章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司法适用	(147)
第一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把握	(147)
一、如何理解“任何人”	(148)
二、如何理解“适用法律”	(149)
三、如何理解“一律平等”	(151)
四、如何理解“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153)

第二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154)
一、身份差别造成量刑等的差别	(154)
二、共同犯罪中个体的背景差异引起的处罚差异	(154)
三、花钱买刑或“赎刑”问题	(155)
四、特殊人员的法外特殊保护导致追究犯罪的不平等	(155)
五、在判处同样刑罚情形下,因一些人员的特殊身份 而在行刑时与其他犯罪人的处遇不平等	(156)
第三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要求	(156)
一、平等保护法益	(156)
二、平等认定犯罪	(159)
三、平等裁量刑罚	(159)
四、平等执行刑罚	(162)
第四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几个争议问题	(163)
一、刑法平等是否为纯粹打击犯罪上的平等	(163)
二、刑法平等是否仅为自然人平等	(164)
三、刑法适用平等的影响因素	(166)
四、刑法适用平等中如何区别对待	(168)
第六章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适用	(171)
第一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原理	(171)
一、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定位	(171)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运作机理	(175)
第二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适用	(181)
一、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理念要求	(181)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183)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适用方法	(190)

第三节 刑罚个别化原则	(204)
一、刑罚个别化原则的基本理论	(204)
二、刑罚个别化原则与罪刑相适应原则	(212)
三、刑罚个别化原则的司法适用	(213)
后 记	(215)

绪 论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具有的、贯穿全部刑法规范、体现我国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基本精神、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准则。刑法基本原则是现代法治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是刑事法治的基本要求。因此，刑法基本原则既体现了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也具有刑事法治的特殊性。刑法基本原则具有以下几点特征：

首先，刑法基本原则必须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意义。在不同的阶段，从不同的认识角度来看，刑法可以有多种原则，如针对未成年犯罪人的从宽处罚原则、针对累犯的从重处罚原则，以及从旧兼从轻的处理刑法溯及力问题的原则等。这些虽然都是刑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原则，但是，这些原则只是刑法中的局部性原则，不具有指导刑法制定与适用的全局性意义，仅适用于某些问题或某些案件，因此，它们不能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只有那些贯穿刑法始终的全局性的原则才能成为刑法基本原则。

其次，刑法基本原则必须体现我国刑事法治的基本精神，体现刑法这一部门法特征。只有符合刑事法治基本精神的原则才能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既有各个部门法律自己特有的原则，如民商事法律中的契约自由原则，又有指导所有法律的共同原则，如适用法律平等原则。各个部门法律的特有原则与所有法律的共同原则，是个性与共性、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是有别于其他部门法律原则以及所有法律共同准则的刑事法治精神的原则。

最后，刑法基本原则是对于刑事立法与司法有着重要指导价值的原则。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和刑法适用中的准则，是刑事法治基本精神的集中体现，它们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无论是刑事立法工作、刑法解释工作还是刑事司法工作，都必须遵循和符合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绝不能违背这些基本原则。在刑事立法中应当坚持刑法基本原则，做到平等立

法、明确立法、罪刑相当；在刑事司法中要坚决贯彻刑法基本原则，强化法治意识与司法公正观念，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适用法律平等等刑法基本原则。如此，既能保证法律的公正实施，又可以有力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推进社会主义刑事法治进程。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在我国，1979年《刑法》没有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在该部法典颁布之后，刑法基本原则作为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引起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高度重视与关注。特别是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刑法》修订研拟中，关于刑法基本原则如何界定，刑法基本原则应否在刑法中增设，以及应当如何规定刑法基本原则等问题，在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更是引起了广泛的争论，但在现行刑法颁布之前，刑法理论上对刑法基本原则的概括与提法不完全统一。有的教科书将刑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罪责自负三个原则；^①有的教科书在上述三个原则基础上增加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②有的教科书指出，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主客观相一致、惩办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四个原则；^③有的教科书提出，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罪责自负不株连无辜四个原则。^④

1997年修订的《刑法》在广泛听取和归纳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于第3条至第5条明确规定了三项刑法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从而使刑事立法上如何规定刑法基本原则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因此，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国外刑法理论一般将罪刑法定原则概括为刑法的基本原则，这不仅因为各国刑法都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而且因为刑法的性质、特点决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根本原则。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化，对任何人犯罪，不论其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

① 参见杨春洗、杨敦先主编：《中国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页。

② 参见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2页。

③ 参见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页。

④ 参见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30页。

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要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

就三者的总体关系而言,一般认为,刑法这三个基本原则在刑法基本原则体系中处于同等重要位置或者轻重基本相当。但也有学者认为,三个原则并不是处于同样重要地位,或者说同一层次的原则。例如,张明楷教授在其《刑法学》(第四版)一书中的“刑法的基本原则”章节中,就没有解释论述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他指出,“平等适用刑法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法律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化,本书不展开具体论述。罪刑相适应原则虽然对定罪有明显的制约作用,但更主要的是对量刑起指导作用,故本书在刑法的裁量一章详细讨论。”^①

还有学者认为,从刑法三项基本原则各自的内涵和作用来看,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基本原则体系的核心和灵魂,其他两项基本原则是该原则在不同层面的具体体现和实现的保障。^②有学者指出,从立法的角度而言,罪刑法定原则是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前提和保障。没有立法上的准确、明朗和公正,就很难做到执法上的合理、科学和公平。^③有学者甚至认为,罪刑法定原则包含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又包含刑法适用平等原则,这才正确反映了三者之间的关系。^④更有学者主张,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第一原则。之所以称其为第一原则,不仅指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中排名第一,更重要的是,罪刑法定原则的重要性在所有刑法原则乃至整个刑法体系中位列第一。这种第一是由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原则属性、在刑法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对其他基本原则的作用决定的。首先,刑法体系由基本原则、具体原则、规则等具有法律规范性的构成要素组成。罪刑法定原则作为刑法基本原则之一,属于刑法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构成要素,处于刑法体系的最高位阶。其次,在我国公认的其他基本原则中,罪刑法定原则居于统帅全体的地位。其一,刑法适用平等原则以刑法规定内容为条件,没有刑法规定的内容,适用刑法就成了无米

① 张明楷著:《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9页。

② 参见刘流:《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载《法律适用》1997年第8期。

③ 参见刘德法:《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0年第5期。

④ 参见马荣春著:《罪刑关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135~148页。

之炊。其二，罪刑相适应原则和罪责自负原则以刑法对犯罪、刑罚及刑事责任的规定为前提，没有刑法对罪与刑的规定，无法比较罪责的适应与否，也难以确认罪责是否由犯罪人本人承担。其三，主客观相统一指犯罪构成中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统一，而罪刑法定的内容之一，就是对各要件予以明确阐述。其四，罪刑法定是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基础，惩罚与教育的结合实际上就是法定之刑罚与教育的结合。^①从罪刑法定原则的渊源来看，它不仅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法治原则、宪法原则。现代法治正是建立在罪刑法定原则基础之上的，这也是法治文明国家的立国原则。因此，上述将罪刑法定原则作为第一原则的观点也不足为怪。

但也有学者指出，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是刑法基本原则中最根本、最原始的原则。就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和罪刑法定原则而言，二者的关系问题本质上是平等和自由的关系问题。平等和自由虽然都是正义的核心内容，但平等较之自由是更为基本的价值。所以，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就应当优于罪刑法定原则而在刑法中处于更为基础的地位。如果说行为人在刑法上是不平等的，那么，罪刑法定保证的自由价值就无法实现，罪刑法定充其量只是部分人之间的罪刑法定。就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而言，二者实际上是平等和等价的关系。无论是从平等和等价的价值序列上讲，还是从罪刑相适应的产生历程来审视，等价都是以平等为基础的。所以，平等原则是刑法最基本的原则，其他基本原则与之相比都处于从属地位。^②

在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关系问题上，有学者认为，罪刑法定仅仅涉及罪、刑二者与法之间的关系，而不调整罪与刑之间的关系；而罪刑相适应则真正触及了罪与刑之间的关系。两原则的冲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价值取向上，罪刑法定立足自由、秩序，而罪刑相适应着眼于平等、公正。第二，在立法要求上，罪刑法定要求立法明确性，而罪刑相适应则难以要求明确性。第三，在审判权限制上，罪刑法定是对法官审判权的限制，而罪刑相适应却要赋予法官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在明确分歧和矛盾的基础上，该学者认为要协调两大原则，必须从三方面着手：第一，在价值取向上，二者统一于公正基础上的秩序。第二，在立法要求上，二者统一于相适应的罪刑法定的明确性。第三，限制审判权与否，要着眼于普遍自由之保障。^③

① 参见刘竹君、陈剑：《论我国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5期。

② 参见赖早兴著：《刑法平等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29页。

③ 参见周洪波：《试论新刑法基本原则的冲突及协调》，载《云南法学》1998年第1期。

第一章 罪刑法定原则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律渊源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渊源，一般认为可以追溯到 1215 年《英国自由大宪章》，其第 39 条规定：“凡是自由民，除经其同辈贵族依法判决或遵照国内之法律规定外，不得逮捕、监禁、剥夺领地、剥夺法的保护或放逐出境，不得采取任何方法使之破产，不得施加暴力，不得使其入狱。”《英国自由大宪章》实际上是对中世纪封建原则的确认，但其重要意义在于体现了法律居于国王之上，即便国王也不能违反的原则。这在英国法制史上开辟了新的篇章，明示了王权也要受到法律的约束。但现代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原则此时尚不存在，都铎王朝设立的星室法庭如同同时期欧洲大陆的法庭，行使着法外定罪的权力。直到 17 世纪，努力制止斯图亚特王朝侵犯臣民自由的议会反对派提出《英国自由大宪章》已包含了诸如“法律的正当程序原则”（due process of law）等原则，以支持其限制王权的主张。而 1689 年《权利法案》则正式确立了国会主权和法治原理。这一时期，洛克在《政府论》中明确提出，“……以法律规定的刑罚处罚任何社会成员的犯罪”。布莱克斯通提出刑法不得溯及既往，并强调法律的可预见性。这些思想均包含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

上述思想随着移居北美殖民地的英国人而传播并进一步发展。《弗吉尼亚权利宣言》（1776 年）第 8 条规定了法律正当程序：“在所有可判死刑的案件或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要求知道被控的原因和罪名、与原告和证人对质、要求查证对其有利的证据，并有权要求由邻近地区的十二人组成公正陪审团进行迅速审判；未经陪审团的一致同意，不能判其有罪，也不能强迫其自证其罪；除依当地法律或同等地位者所组成陪审团的判决，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马里兰州宪法》（1776 年）第 15 条规定了不允许制定有溯及力的法律。《美国宪法》（1787 年）第 1 条第 9 项规定，联邦不得制定任何溯及既往的法律。1791 年，《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进一步强调不经法律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